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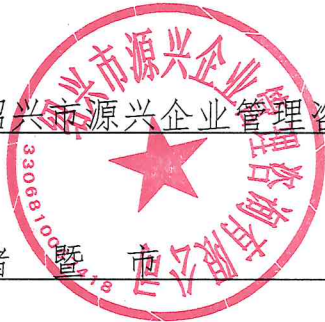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 诸暨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甲方）（2025 年度）诸暨市企业三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 2025—05—13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标项一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标项	镇乡（街道）	计划开展数量	单价限价（元/家）	中标折扣	合同单价	合同金额
标一	化工、危化生产企业	8	3500	95.00%	3325 元/家	242000.0 元 （数量按实 结算）
	陶朱街道	45	2000		1900 元/家	
	牌头镇	15				
	枫桥镇	20				
	次坞镇	13				
	姚江镇	14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根据服务完成后通过考核的实际数量于 2025 年底前支付。

备注：因财政部门申报、审查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浣江支行

账 号：19532801040003897

（五）具体服务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

1.1对2025年新申请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或复评的企业进行评审。

2. 乙方行为规范

2.1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健全评审管理制度和程序文件，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评审，确保评审质量。

2.2坚持依法经营，遵守市场竞争规则，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行为。

2.3乙方应建立评审人员档案，加强评审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保证评审结果正确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2.4评审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协议。

2.5自觉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配合评审组织单位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6要把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纳入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落实安全生产达标企业同步完成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3. 外部评审工作程序

3.1乙方应将具体评审日期提前3日告知被乙方及诸暨市应急管理部门。乙方收到（乡镇（街道）提出的评审需求）后，应根据评审对象成立评审组。评审应当由3名以上相关专业的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组，三级达标评审由乙方指定1名具有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评审员或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评审人员的确定应与被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工艺特点相适宜。

3.2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和标准，制定合理的现场评审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评审工作应通过现场调查、标准化文件档案查阅、企业员工调查询问等方法，全面了解企业标准化活动情况及工作成效，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采取“三点一线”即以现场查证；文本资料核对和实物评价考评方法。

3.3现场评审完成后，乙方应当出具现场评审结论，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书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面整改意见，评审组全体成员须在现场评审结论上签字，同时指导督促企业完成整改。乙方应当形成现场评审报告、评分表，由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向评审组织单位提交。

3.4评审机构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的要及时指出，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5危险化学品、矿山、“三场所三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标准化企业评审，凡存在国家规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所列隐患的，一律不通过标准化达标评审，直至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消除。

4. 时限要求

单个企业评审时限要求：乙方应在收到评审需求起3个月内完成评审工作和评审报告的编写，并将新申报企业的评审结果录入“浙江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将纸质评审报告报至评审组织单位。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说明：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巡查设备交通工具、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一切服务相关费用。

2.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七）监督考评办法

1. 考核方法

1.1 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甲方牵头组织，主要分为抽查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

2. 考核方式

2.1 抽查考核：甲方在服务开始后，对服务企业进行抽查。甲方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企业（不少于每个标段总企业数5%的比例）进行核查，核查发现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排查出等重大失职行为的，扣除该家企业的单次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翻倍扣除费用。

2.2 年度考核：甲方根据《考核评分一览表》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的，按照招投标价格全额付款；低于90分的，九折付款；低于70分的，六折付款。抽查考核中，隐患闭环率小于90%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除2000元。

3. 一票否决情况

发现乙方有违反国家咨询服务相关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泄漏企业技术秘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确认，全额扣除服务费用并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进行处理。

4. 结果审定。考核结果汇总后，报应急管理局党委审定。

5. 考核评分一览表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分	备注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且无情况说明的，发现一家扣 5 分。	10		
2	评审过程时未评审人员少于 3 人或评审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没发现 1 家扣 5 分。直至分数扣完。	10		
3	评审过程流于形式，对现场、台账资料隐患排查时有明显疏漏的，每发现一家扣 5 分，直至分数扣完。	15		
4	未能指导企业完成隐患整改，导致企业应排查发现的问题被应急部门或镇乡（街道）行政处罚的，每发现一家扣 5 分，直至分数扣完。	15		
5	选派的工作人员工作不力，不服从应急管理局领导的，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分数扣完。	10		
6	不按要求履职，存在吃拿卡要现象、存在明显错误等情况被市里通报的，每次扣 5 分，直至分数扣完。	10		
7	未按照要求将评审结果录入信息化系统的，每次扣 5 分。	10		
8	发生一起企业投诉的扣 5 分。	10		



六、2025 年度危化、化工企业三级标准化创建名单

危化生产及化工企业（8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1	诸暨市三都加油站	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路 19 号	2	浙江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次坞服务区南侧加油站
3	浙江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次坞服务区北侧加油站	4	诸暨海越能源有限公司	直埠加油站
5	中化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诸暨枫桥加油站	6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牌头服务区东侧加油站

7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牌头服务区西侧加油站	8	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	诸暨红楼加油站
---	--------------	--------------	---	------------	---------

(八)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俞冰人 电话: 15657507161

乙方代表: 黄叶英 电话: 13819521187

(九)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十二)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四)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进行解释。

(十七)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若非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需妥善保管。

(十八) 合同附件(如有)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芦萝东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68号1A1B幢三单元6楼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浣江支行
税 号：	账 号：19532801040003897
签订时间：	税 号：
	签订时间：